

裁定字號	111年審裁字第871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2772號
裁定日期	111年11月25日
聲請人	葉佐志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 1 6701號（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2179號（下稱系爭判決二）及100年度上訴字第192號（下稱系爭判決三）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人身自由、第15條生存權、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關於系爭判決一及二部分 2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 3 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 4 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即系爭判決一)，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 三、關於系爭判決三部分 5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 6 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第16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4款、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 （二）查，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所謂確定終局裁判，依憲訴法第59條第1 7 項規定，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次查，聲

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惟因未敘述理由逾期已久，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261刑事判決予以駁回。是就此部分聲請人並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尚不得據系爭判決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末查，系爭判決三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惟憲法法庭係於111年7月25日始收受聲請人由新竹寄達就系爭判決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補送判決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3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此部分聲請亦已逾越法定期間。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均有未符，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⁸及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裁定全文



[111年審裁字第871號葉佐志聲請案](#)